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文件

营财〔2025〕4号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5年全区预算草案已经鹰手营子矿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25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根据《预算法》规定，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到一级主管部门，再由主管部门批复到所属预算单位。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接到本通知批复的部门预

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并送区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备案。

二、要及时全面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根据《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承德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承财办〔2017〕11号）等相关规定，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20日内，通过政府政务外网在区政府网后台上传本部门年度预算公开文件，对部门预算予以长期公开，方便查询监督。为了加强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各部门要将预算公开的内容提前交给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政务公开平台和部门网站上同步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和“三公”经费预算，并永久保留。各部门公开部门预算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预算信息公开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反馈。将预决算公开工作列入2025年各部门绩效考评，各部门是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要认真对待并担负起责任。

三、要加强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

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和变动。预算级次、项目间、科目间一般不进行调剂，确需进行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人员经费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保证及时足额到位。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厉

行节约的要求保证业务运转需要，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情况拨付。

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如确有重大特殊情况需追加调整的，要严格按程序报批。

四、要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

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区财政局2025年预算编制方案等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理念，根据职责活动、绩效目标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区分轻重缓急，优化支出安排顺序，精准筛选论证项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资金分配、预算安排挂钩，促进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附件1: 鹰手营子矿区2025年各部门预算文本

附件2: 鹰手营子矿区2025年各部门绩效预算文本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

2025年1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人大财经委 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办公室2025年1月22日印发